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418號

聲 請 人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新明

非訟代理人 陳逸如律師

相 對 人 汎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加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三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1418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 註
001	110年9月10日	6,300,000元	未記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1年2月14日	GC0000000	
002	110年9月10日	6,300,000元	未記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1年2月14日	GC0000000	
003	110年5月6日	9,114,000元	未記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1年2月14日	GC0000000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